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根据《公务员法》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配套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公务员法》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流动、调配工作。

（四）负责军官转业安置工作。

（五）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考核和行政表彰、奖励工作。

（六）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辞职、辞退、奖惩和控告申诉工作，承办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调配一般干部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的考试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管理全区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辖区内劳动力流动、临时用工的管理及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劳动关系的协调、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负责全区的人事争议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十一）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的考试考核工作以及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十二）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劳动报酬，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十三）负责全区劳动人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归口上报干部、工资统计表和公布各类有关劳动人事工作的统计信息。

（十四）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和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15年新增市级下放行政审批职能工作。①单位集体合同审查；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以外的单位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备案；③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④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初级）；⑤ 设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置情况**

（一）根据上述职责，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2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信访接待、后勤服务等日常工作；承担局机关信息、宣传、安全、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牵头全区 “为民办实事” 的考核工作。

（2）人事股

负责考试录用、调配、机关考核和奖惩、转业军官安置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辞职辞退工作以及干部统计工作；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生、老、病、残各种福利待遇；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的考试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考核工作；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

1. 下设机构：三个下设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1）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加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牌子），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

（2）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

（3）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

三、人员编制

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纪检（监察）机构和党群组织行政编制及领导职数在局机关行政编制及领导职数总额内。

工勤编制1名。

**四、部门收支概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6年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3家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8181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30.9342万元，增长12.89%。增加的原因是2016新增2人以及2016年工资套解，增加了人员经费。

（1）基本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261.818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社会保障缴费、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专项业务费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16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总计14.9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0.3018万元。

（1）公务接待费14.9万元，较上年减少11.611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9.690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规定除特殊可保留车辆外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支出预算数为0

附件：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